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下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i) CTP Limited (「CTP」)、至利國際有限公司、盈富多有限公司、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及VVV Limited (作為業主)與(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旺豪有限公司及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及一個位於柴灣的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註有「A1」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CTP及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e-banner Limited（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就出租多個位於觀塘工業中心的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註有「A2」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或附加於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項下擬行事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衛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組成。